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国际函〔2023〕6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第45期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 研究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联勤保障部队卫勤局，海军后勤部、陆军后勤部、空军后勤部卫生局，高等院校及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各有关单位：

近日，我委与日本财团、日中医学协会就《第六期中日笹川医学合作项目协议书》达成一致。根据该协议，决定开展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2023年度第45期人员选派工作，项目将资助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赴日攻读博士学位、开展共同研究和博士后研究等。现将选派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一）攻读博士学位。

项目将选派符合资格的人员赴日本的大学、医院、研究所等开展研究，并取得日本博士学位。申请人员须为以下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1.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及直属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2. 各直辖市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3. 地市级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4. 高等院校、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

5. 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6. 部队有关单位;

7. 有关部、委、局直属医药卫生机构;

8. 合资、民营的三甲医院及其附属科研机构;

9. 市场监管总局直属医药卫生机构。

(二) 博士后研究。

项目将选派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赴日本的大学、医院、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从事医学卫生领域博士后研究,通过在日本科研机构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积累科研经验,提升科研能力,为以后成为行业领军人物夯实基础。申请人员须为相关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要求同上)。

(三) 共同研究。

项目将选派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研究功底,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人才,资助其赴日本的大学、医院及研究所等,与日本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申请人员须为相关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要求同上)。

申请人也可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团队成员可登记备案为研究团队的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必须是申请人所在单位、所在课题

组的科研人员(须是正式员工或在读博士),且备案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二、被推荐人员资格条件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1984年4月1日以后出生。

2. 中国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及在读博士生;在日本相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中国籍研究者(以学成回国为前提条件)。

3. 近五年内拥有专业论文、论著、专利等科研成果。

4. 英语 IELTS6.0、TOEFL iBT80(TOEFL PBT550)以上或日语能力考试(JLPT)N2级以上者,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者优先选拔。

5. 有赴日本从事相关研究的强烈意愿,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出贡献。

6. 报名时已取得日方指导老师的同意接收函。

(二)博士后研究。

1. 1984年4月1日以后出生。

2. 有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博士学位(含在国外获得的学位);在日本相关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籍研究者(以学成回国为前提条件)。

3. 近五年内拥有专业论文、论著、专利等科研成果(近5年内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10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者等)。

4. 英语 IELTS6.0、TOEFL iBT80(TOEFL PBT550)以上或日语能力考试(JLPT)N2级以上者,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者优先选拔。

5. 有赴日本研究的愿望,研究目的和目标明确,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出贡献。

6. 报名时已取得日方指导老师的同意接收函。

(三)共同研究。

1. 1974年4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至1964年4月1日以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学科带头人、近5年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15分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在8分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2. 职称:教授。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副教授、讲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学科带头人、近5年内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30分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在10分以上者等)。

3. 近五年内拥有专业论文、论著、专利等科研成果。

4. 可使用英语或日语与日方共同研究教授及合作伙伴进行顺畅交流和沟通,并具备发表英文或日文论文的写作水平。英语 IELTS6.0、TOEFL iBT80(TOEF LPBT550)以上或日语能力考试(JLPT)N2级以上者,优先选拔。

5. 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

平作出贡献。

6. 正在或将要与日方开展共同研究者,报名时取得日方接收单位(合作者)的同意函。

7. 所在单位同意派出。

三、学习(研究)时间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论文博士(2年,2年内未完成博士论文者可延期1年)

2. 课程博士(3年,3年内未完成博士课程者可延期1年)

(二)博士后研究:2年

(三)共同研究:6个月以内

四、费用

(一)攻读博士学位。

在日期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10万日元/月)及学费(上限为70万日元/年)由项目承担(最长资助期限为3年);面试所产生差旅费、出国前的语言培训费(含住宿和交通)以及一次国际间往返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博士后研究。

在日期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15万日元/月)及科研费(10万日元/月,提供给接收单位)由项目承担(共资助2年);面试所产生差旅费、出国前的语言培训费(含住宿和交通)以及一次国际间往返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共同研究。

在日期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25万日元/月)及科研费(10万

日元/月,提供给接收单位)由项目承担(资助期限为半年);一次国际间往返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出国前的语言培训(含住宿和交通)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五、选派有关要求

(一)优先推荐委省部共建医学院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人员,承担或参与重点项目的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有潜力成为各个学科领军人物的中青年专家,有望成为大学(医院、研究所)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等优秀人才。

(二)重点领域:心血管疾病、再生医学、临床检验、儿科、病理、麻醉、产科、消化道肿瘤、脑血管、院内感染、老年医学、放射医学。

(三)申请人应当符合所在单位报考在职学历教育和访问学者的有关规定。

(四)应当充分考虑被推荐人员所在科室的科研和工作条件及其回国后的工作安排,保证申请人在完成学习任务后能按期回国工作。

(五)申请人的研究课题需事先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生物安全审核。

(六)被录取后,无特殊情况不可放弃。

六、选派程序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专业和外语),最终确定 10 名人选。

3. 于 2024 年 4 月初赴日。

(二) 博士后研究。

1. 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者进行资料评审, 选出参加面试人选。

3.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专业和外语), 最终确定 10 名人选。

4. 于 2024 年 4 月初赴日。

(三) 共同研究。

1. 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必要时将安排面试)并最终确定 10 个团队(或 10 人)。

3. 申请人可根据工作安排,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后自行安排赴日时间。(考虑到需要参加日方为研究员举办的欢迎会和成果发表会, 申请人需确保 2024 年 9 月在日本境内。)

七、申请材料填写及报送要求

为确保选拔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及时将其转发给所辖单位, 收到通知的各单位应及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申请人请登录网站(www.sskw.net), 阅读并下载**申请须知、申请表、推荐表等材料**, 并自行通过渠道了解研究专业, 联系在日本的研究单位, 按照申请须知要求填写推荐表和申请表, 取得导师或合作者的同意接收函后, 准备申请所需相关材料。

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全套纸质材料邮寄到中日

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同时将扫描件(所有提交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材料逾期未报或缺项、少项、不全者不予评审。

联系人: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

李忠金、吴久利

电话:010—62256266,15901208067

传真:010—62256266

邮箱:sc1000@vip.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联慧路101号西晴公寓C座0248室;邮编:100082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段博薇